

被害人视域下校园霸凌现象的犯罪预防

李梦婷 任一迪 卫梦洁 康雨彦

西亚斯国际学校 河南 郑州 451100

【摘要】：对于校园安全的关注一直以来都是重中之重，但青少年作为心智尚不成熟，易冲动、易暴躁、处理事情尚缺乏理智思考的群体，且由于同学内部之间的摩擦缺乏正确的处理手段，校园霸凌事件层出不穷。且目前对于校园霸凌范围也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界限，衡量其性质程度，也没有明确而详定的标准。究其原因，笔者认为，时代发展下一些手段和观念已不适用现在校园霸凌的演变趋势，本篇即致力于以被害人角度出发，多角度讨论满足时代发展的校园霸凌应对措施，切实建立起严密、系统的安全防范机制。

【关键词】：被害人；校园霸凌；犯罪预防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校园暴力和霸凌》报告统计，全世界每年约有2.46亿学生遭受校园霸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指出，在所有受霸凌儿童中年龄最小的更有可能受到霸凌，遭受的不利影响可能最严重，虽然随着儿童年龄的增大，受霸凌的次数似乎会减少，但早期的遭遇造成的伤害会持续存在并且很有可能会同化而延续这种行为，影响深远而恶劣。又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现如今大多儿童很容易的便能做到现实生活与虚拟生活的随意切换，从而导致线下的霸凌已经慢慢向线上倾移，形成范围更大，影响更深远，手段更便捷的新型校园霸凌形式。

1 校园霸凌的内涵和外延

1.1 内涵

校园霸凌的内涵关键在于如何界定“霸凌”一词，“霸凌”源于其音译英文“bully”，挪威学者 Dan Olweus 将“霸凌”与“校园”结合起来，认为是：“一个学生长时期并重复地暴露于一个或多个学生所主导的负面行为之下”。^[1]而美国心理学家 Anderson 则认为发生在校园内部，或是往返学校途中所发生的暴力行为都可归结为校园霸凌。目前对于校园霸凌的内涵已具有初步且基础的广泛认知，即校园霸凌是指学生主体参与的主体间势力或地位不对等的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的欺凌与压迫。加害者的行为具有攻击性且是故意为之，包括身体或言语的攻击，人际交往中的排挤或孤立，甚至是“性侮辱”，霸凌的行为可能是长期且反复不断的。

1.2 分类

校园霸凌依据其作用的方式来看，依照二分法可大致的划分为两类：直接性霸凌和间接性霸凌。依据其发生的介质和表现形态，具体可分为五类：身体伤害、精神虐待、言语中伤、网络霸凌和性霸凌。采取此种划分依据的分类方式，其划分类别之间并非界限分明，必然存在一定的交叉和重合。

1.3 特征

校园霸凌的特征表现在：1、力量的悬殊性和伤害的严重性，校园霸凌一般出现于霸凌者在身体力量、社会地位方面略优越于被霸凌。2、主体的多样性和形式的复杂性，霸凌者可以是同学、高年级学生、他校学生、社会人员，还可以是老师、主任，可以借助于棍棒实施殴打、威胁、捆绑，亦或是通过电子软件进行谩骂、中伤、抹黑等。3、盲目性和从众性，某些校园霸凌的参与者并不是和被霸凌者有过节，而是基于哥们义气而加入，从两个个体的矛盾引发为群体对个体霸凌。4、反复性和固定性，校园霸凌作为一种故意的恶意伤害行为，一般是对于个别人员的针对性持续侵害。5、软弱性和隐秘性，校园霸凌中常常出现被霸凌者基于霸凌者的威胁和事后报复，大多数会选择默默忍受、秘而不宣，极难被外界察觉发现。

2 校园霸凌的成因和演变

柏拉图曾说过：“每一生成或被创造的事物必然是由于某种原因而造成的，因为没有原因，任何东西都创造不出来。”对于校园霸凌，尚也如此，纵然其参与的主体多样，实施的手段繁杂，涉及的地域广泛，可针对于校园霸凌的受害主体——学生这一主体而言，依据其生长发展的参与要素，仍可从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四个方面辨析出主观内在和客观物质对于校园霸凌事件影响的深度和广度。

2.1 个人因素

(1) 被霸凌者蓄意寻衅滋事埋下祸端。不得不承认的是，在一些暴力事件或是校园霸凌事件中，确有存在因受害者自身的不当行为和言论而造成的霸凌结果，例如：仍处于争议言论的于欢辱母案。我们不能因为人道主义关怀就忽略引起暴力手段的暴力原因的存在，力求不放过一个犯罪者，也不生成一个受害者。(2) 被霸凌者存在社交障碍使得误

会加深。在针对于校园霸凌的110份调查问卷中发现,有60%左右人认为社交关系是影响施暴者和受害者的因素之一,由于对社交方面的交友、相处存在障碍,并不具备和掌握与人相处应有的准则和界限,致使一个小问题被搁置、被叠加、被放大。3、被霸凌者自救意识差。校园霸凌的产生和发展往往不是一蹴即至的,而发展中的及时止损和发展后的自我救赎就显得格为重要。虽然无奈但不知道该求助于谁,对于父母也秘而不宣,自救意识薄弱,在成为校园霸凌受害者的演变过程中起到了推动作用。

2.2 家庭因素

(1) 家庭环境失本。到什么山头唱什么歌,长期处于暴力环境或是不友爱的氛围中则会在耳濡目染间使得孩子为适应环境而染上恶习。(2) 家庭教育失职。根据我们的调查发现,有12.5%的家长不了解校园霸凌,简单的流于表面上可直观看到的伤害,同时家长的溺爱放任等行为也会使得孩子形成以自我为中心的自私态度,遇事不顺心时便将责任归咎于他人,实施霸凌行为用以发泄。(3) 家庭关心失位。部分家长往往认为同学之间的摩擦矛盾是同学交往中的正常现象,对其抱有侥幸的心理,据调查显示,面对自己孩子对同学所实施的霸凌行为,3.13%的家长选择以指责打骂的暴力方式以解决暴力行为,不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有可能导致孩子产生逆反心理,从而变本加厉。

2.3 学校因素

(1) 教师监管不到位。很多时候老师对于校园霸凌的态度是和稀泥,认为自己只进行学业上知识的授课即可,选择对校园霸凌现象漠不关心,置若罔闻,甚至企图用轻微或不当的惩处解决校园霸凌,当行为和结果不匹配,非但不会让其认识到错误,还会适得其反的引发新一轮的复仇和报复。(2) 干预系统不完善。学校作为校园霸凌的主要实施场所,对于学生的教育和发展具有引导和监管义务,但目前学校尚不具备完善的校园霸凌干预系统,发现校园霸凌更多地依赖于学生的主动报告,老师和安保的参与度较低。(3) 宣传教育不全面。大多数国家对于关于校园霸凌的宣传教育只是唱独角戏,囿于形式,流于表面,认为只要开展了即可,而学生是否接收到?接收到的是否理解?这些方面则缺乏后续的跟进。宣传教育的内容也比较单一化。

2.4 社会因素

(1) 法制体系的欠缺。我国对校园霸凌的立法缺位是校园霸凌的一个重要成因。我国目前为止并未设立专门调整校园霸凌的法律,对于校园霸凌案件的处理通常援引的是《治安管理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这些法

律中并未对校园霸凌作出一个明确且规范的定义,使得在某些校园霸凌事实的认定中也并没有法律依据。(2) 传统文化的浸礼。传统文化的影响是校园霸凌的又一重要成因^[2],在我国的传统文化中素有“和为贵”的思想,但当这种观念被过分解读作为一种和即“和稀泥”的方式存在,成为他人口中“苍蝇不叮无缝的蛋”“一个巴掌拍不响”,将一人的错误强行分摊以致达到所谓的“和”的状态,更加助长了霸凌者的气焰。(3) 网络媒体的失衡。在很多校园霸凌的报道中都没有后续的跟踪报道,网络媒体对于校园霸凌的事件的报道仅存在披露事实的层面,对于后续的引导规范,普法救助等为人民意识形态服务则处于缺失的状态,这就使得人们只知霸凌行为,造成“破窗理论”的视觉假象,使得人们对环境失去信赖变得麻木而适应。

3 校园霸凌的预防和治理

3.1 被害前预防

首先,针对于学校层面,我们可以将被害预防纳入课程体系当中,安排定期讲座或是课外活动演习、问卷,让学生真正走进、深入了解校园霸凌行为的范围、特点等,从而提高学生被害预防的意识,另外,还可以开设人际交往技巧课,观看情商类书籍,帮助潜在被害人构建良好的人际关系,还要注意的,对于校内潜在的一些危险角落,比如说厕所、宿舍等监控盲区,可以增加照明设备或者加强巡逻等,尤其是注重霸凌多发地的监管。

3.2 被害中预防

首先从个人层面,在遭受校园霸凌时应尽量的保持冷静,尝试询问原因避免因口角误会而造成不良后果,然后可尝试观察周围来往人群,在能够保全自身的同时进行呼救;在学校层面,其安保工作同样必不可少,对于霸凌行为应该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合理安排巡逻的时间,避免和学生上课时间发生重合失去其效用。另外还需要学校与公安部门的配合,建立“警—校”制度^[3]。《教育部第九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中就明确提出公安机关密切与学校沟通协作。不光保障校内的学生安全,还要加强学生上下学等学生较密集地区的防控排查。

3.3 被害后预防

被害后预防严格意义上其实此时已遭受到实质伤害,但在遭受到霸凌后,如何避免自己再次、持续性的遭受伤害,针对于自己遭受的伤害又应如何排解和消除,被害后的预防就担任了此方面的功能作用。其实遭受校园霸凌后及时告知、上报、甚至于报案请求公安机关的介入是最有效的制止方式,但受害者往往具有软弱性的特点,所以面对被害人主

动上报的疑似或出现伤害但伤害尚不严重时,就需要主动联系其他监护者,及时建立霸凌者、被霸凌者与学校的三方会谈。另外可以设立学生意见信箱,定期查验观看,以不署名的信件等形式主动秘密举报,给予受害者合理信赖和安全感。其二有关部门可以开展法律援助走进校园的主题活动,援引专业的人员介入并给予指导,高效并正确的维护自己的权益。

4 结论

校园霸凌问题已成为人们越来越不能忽视的问题,人们

对于校园安全的呼吁也愈演愈烈,但是对于受害者角度的探讨却成为了缺失的板块,笔者认为,全面的分析每一环节的显性和隐形因素,才能建立起犯罪防范的密集安全网络,在面对使用信息工具下所衍生的信息爆炸以及对于精神领域的私有空间的重视,应与时俱进的更新校园霸凌的范围标准,建立起与受害者群体间的情感依赖,制度信赖,把握好对未成年群体容错的限度,调整校园霸凌宣传和教育的的手段,适配于现如今的发展变化和时代趋势,在科学和法律的外部力量辅佐下垒起精神内部和身体外部安全的高墙,为青少年的发展提供生长的合适土壤。

参考文献:

[1] OLWEUS.D.Bullying at School:What We Know and What We Can Do[M].Oxford:Black well,1993:3.

[2] 葛蕴仪.从家庭教育视角分析青少年校园霸凌心理成因及干预对策[J].校园心理,2021.19(2).143-144.

[3] 车玉洁.校园暴力的被害预防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7.

作者简介:李梦婷,出生年月:2000年5月31日,性别:女,民族:汉,籍贯: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作单位:西亚斯国际学校,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烟街道人民路168号,单位邮编:451100。